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文件

中石大克校区科信〔2023〕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校园网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区各部门、单位：

经校区 2023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校园网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校园网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校园网统一管理，维护校园网网络秩序，合理使用有限的网络资源，保证校园网络的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09〕176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收费原则

1. 完善校园网服务费用分摊机制，遵循非营利性原则。
2. 校园网服务收费遵循自愿原则。
3. 校园网服务资费不高于所在城市网络资费平均水平，遵循最高限额原则。

二、资费标准

1. 校园网服务以周为计费周期，费用为 4.6 元/周（每月不超过 20 元）。
2. 单个计费周期内，在流量额度 20G 内带宽为 20Mbps，超出流量额度后带宽降至 10Mbps，下一个计费周期恢复正常带宽。

三、收费方式

网络费收取采用预收费的方式，先付费后使用。

四、退费方式

网络用户如涉及退学、休学、交流、毕业、离校等事项需退网或退费的，将对未使用且未在计费周期内的网络资费做退费处理。

五、缴费方式

通过微信关注并绑定“中石大克校区 CUPK 校园卡”小程序，进入“综合缴费”中的“网费充值”即可完成缴费。

六、附则

本办法由科技与信息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